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89]

投诉人 1: 法国航空公司 ( Societe Air France )

地 址: 法国罗西.查尔斯.戴高乐 95747, 巴黎路 45 号  
( 45, RUE DE PARIS F95747  
ROISSY-CHARLES-DE-GAULLE FRANCE )

投诉人 2: 法航荷航集团 ( Air France-KLM Group )

地 址: 法国巴黎 75007, 帕尔德里埃斯诺罗伯特路 2 号  
( 2 RUE ROBERT ESNAULT PELTERIE, 75007  
PARIS, FRANCE )

代 理 人: 上海恒方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Houpu Fund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air-france.cn、air-france.net.cn、air-france.org.cn、  
airfrancegroup.net.cn 、 airfrancegroup.org.cn 、  
air-francegroup.cn 、 air-francegroup.net.cn 、  
air-francegroup.org.cn、air-francegroup.com.cn

注册机构: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17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于2009年4月30日针对域名“air-france.cn”、“air-france.net.cn”、“air-france.org.cn”、“airfrancegroup.net.cn”、“airfrancegroup.org.cn”、“air-francegroup.cn”、“air-francegroup.net.cn”、“air-francegroup.org.cn”和“air-francegroup.com.cn”以 Houpu Fund 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上述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089。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09年4月3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5月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及域名的相关信息。

2009 年 5 月 4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9 年 5 月 12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递投诉书。

2009 年 5 月 2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当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注册商争议案程序正式开始。

2009 年 6 月 16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因被投诉人未在期限内作出答辩，本案将缺席审理并予以裁决。

2009 年 6 月 19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王承杰先生传送列其为候选专家的通知，请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王承杰先生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案件审理中独立公正的立场。

2009 年 6 月 29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双方当事人及王承杰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承杰先生担任本案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09 年 7 月 13 日之前（含 7 月 13 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 1 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地址为法国罗西. 查尔斯.戴高乐 95747，巴黎路 45 号（45, RUE DE PARIS F95747

ROISSY-CHARLES-DE-GAULLE FRANCE)。投诉人 2 法航荷航集团 (Air France-KLM Group)，地址为法国巴黎 75007，帕尔德里埃斯诺罗伯特路 2 号 (2 RUE ROBERT ESNAULT PELTERIE, 75007 PARIS, FRANCE)。投诉人 1 和投诉人 2 共同授权上海恒方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案代理人。

## (二) 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 Houpu Fund，地址不详，经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其电子邮件为 tianhuangshi@gmail.com 和 sunguirong1949@hotmail.com。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8 月 9 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 投诉人诉称：

#### 1、投诉人简介

##### (1) 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 Air France) 简介。

投诉人 1 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 Air France) 成立于 1933 年，是世界上航空公司的先驱者之一，是国际上第三大载客运输公司，第四大航空货运公司，亦是全球仅有的拥有协和式超音速客机的两家航空公司之一。

作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航空公司，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 Air France) 在各种商业排行榜上均榜上有名。在 1998 年至 2008 年的《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上，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 Air France) 一直占有一席之地，经过十年经营，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 Air France) 已由最初的 446 名 (1998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 攀升至 222 名 (2008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同时，在《福布斯》、《世界经纪人周刊》、《世界华人报》等各种知名杂志所举办的各类排行榜上，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 Air France) 也一直名列其中。

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不仅是世界民航业的先驱者,同时也是西方航空公司在中国地区的业务开拓者。早在1947年,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即成为首家试航巴黎至中国上海航线的欧洲航空公司。而在1966年6月,中、法两国政府在巴黎签署涵盖两国间航空运输的协议,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有幸成为了第一家开通新中国航线的西方航空公司。2006年9月,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在沪庆祝中法通航40周年,上海市市政府相关机构专门报道了此事,民航总局局长杨元元在北京会见了法国航空公司总裁让·西里尔·斯比内达一行。

近年来,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在中国地区的业务有了较大的发展。通过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公司的合作,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实现了与上述航空公司的代码共享、航线共享;通过与中国著名食府俏江南集团的合作,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得以在空中提供原汁原味的川粤美食,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品牌的亲和力;通过在中国地区开设办事处、招聘中国籍空乘人员等方式,提高了企业在中国相关公众中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2007年底,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与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就成立货运合资公司达成框架协议,同时双方将在股权领域展开进一步合作。相信随着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在华合资公司的成立,法国航空(Societe Air France)及“Air France”品牌在中国消费者心中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将进一步提高。

为了适应互联网络的发展更好地在开展航空运输服务并方便客户办理航空业务,法国航空公司在全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都申请注册了以“airfrance”为关键词的域名并开通网站为客户提供网络订票等服务,如www.airfrance.com(法国航空公司网络主站点)、www.airfrance.com.hk(香港站点)、www.airfrance.us(美国站点)、www.airfrance.ph(菲律宾站点)等等;另外,早在2000年法国航空公司就已申请注册了airfrance.com.cn域名并以该域名开展网络航空服

务的相关业务，该网站月均流量超过百万人次，早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有利地提升了法国航空公司的品牌。

法国航空公司为中国的慈善公益事业也作出了不遗余力的贡献。在 2008 年汶川大地震期间，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免费为中国灾区输送了大量的技术支持和货物装载，并举办慈善拍卖会为灾区筹款。著名的残疾运动员金晶在 2008 年应法国总统萨科齐之邀前往法国，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提供了全程机票及服务。

在环球网举办的“和谐天空 2008 外国航空公司在华影响力评选”中，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荣膺“我最喜爱的平面广告”奖项。其获奖广告更以“AIR FRANCE”标识及图为主要背景。

## （2）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简介。

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是由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出资组建的航空集团。2005 年，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成功以 8.33 亿欧元（9.9570 亿美元），收购了荷兰皇家航空公司。通过这次收购，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组建全球收入最大的航空公司——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根据协议，在法航荷航集团公司名下，法国航空公司与荷兰航空公司将以各自的名字共存三年。

2、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高度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争议域名的关键词与投诉人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的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A. 投诉人法国航空公司的商号“Air France”在中国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

如前文所述，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自 1947 年以来一直在中国地区以“Air France”的名义开展业务，是第一家开辟新中国航线的西方航空公司，是中国-法国航线最主要的承运人，在

相关公众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同时,尽管投诉人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 Air France )的商号“Air France”由两个通用文字组成,但是由于我国相关法规对于国家名称在商号使用中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投诉人作为唯一的法国国营航空公司,其以国家名称标注的商号“Air France”,反而具有较高的显著性。经过在中国地区近 40 年的使用,相关公众已经对“Air France”及法国航空公司产生了密不可分的联系。

综上所述,法国航空公司的商号“Air France”在中国大陆地区长期使用并因此在相关公众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根据《巴黎公约》第八条的有关规定,法国航空公司的商号“Air France”在中国域名领域亦应得到保护。

## B. 争议域名的关键词与“Air France”近似

系争域名 1 “air-france.cn”、2 “air-france.net.cn”、3 “air-france.org.cn”的主体部分为“air-france”,与投诉人的商号“Air France”字母拼写完全相同,足以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令相关公众将系争域名“air-france.cn”、“air-france.net.cn”、“air-france.org.cn”误认为是投诉人所注册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混淆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系争域名 4 “airfrancegroup.net.cn”、5 “airfrancegroup.org.cn”、6 “air-francegroup.cn”、7 “air-francegroup.net.cn”、8 “air-francegroup.org.cn”及 9 “air-francegroup.com.cn”的主体部分由“air france”及“group(集团)”组成,字面含义为“法国航空集团”,其中,“group”是企业的组织形式,是企业机构的一种通用名称,不具有显著性,不起识别作用。因此,上述 6 个系争域名中起识别作用的部分实为“air france”,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Air France”字母拼写完全相同,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将系争域名“airfrancegroup.net.cn”、“airfrancegroup.org.cn”、“air-francegroup.cn”、“air-francegroup.net.cn”、“air-francegroup.org.cn”及“air-francegroup.com.cn”误认为是投

诉人所注册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

综上所述，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法国航空公司的商号“Air France”高度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争议域名的关键词与投诉人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的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早在 1990 年，法国航空公司即在中国大陆地区注册了“AIR FRANCE”商标，并指定保护在 16 和 12 类别的商品上。多年来，投诉人通过马德里协议的境外商标效力延伸，将包括“AIR FRANCE”、“AIR FRANCE-KLM”等在内的多个商标在中国地区进行了注册。2005 年，法国航空公司并购荷兰航空公司后，由法国航空公司注册的商标则作为无形资产的一部分转让给了新成立的法航荷航集团。

如前文所述，经过多年的使用“AIR FRANCE”已经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尽管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IR FRANCE”由两个通用文字组成，但由于我国商标法明确规定，除外国政府同意外，否则不得将外国的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注册为商标。所以，带有法国国家名称的商标数量极为稀少，中国公众比较容易将“AIR FRANCE”与投诉人建立唯一联系，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IR FRANCE”反而因此获得了较高的显著性。“AIR FRANCE”与投诉人密不可分，任何对于“AIR FRANCE”文字的模仿均有可能造成公众的混淆。

系争域名 1 “air-france.cn”、2 “air-france.net.cn”、3 “air-france.org.cn”的主体部分为“air-france”，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Air France”字母拼写完全相同，足以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令相关公众将“air-france.cn”、“air-france.net.cn”、“air-france.org.cn”误认为是投诉人所注册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混淆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系争域名 4 “airfrancegroup.net.cn”、5 “airfrancegroup.org.cn”、

6 “air-francegroup.cn”、7 “air-francegroup.net.cn”、8 “air-francegroup.org.cn”及9 “air-francegroup.com.cn”的主体部分由“air france”及“group（集团）”组成，字面含义为“法国航空集团”，其中，“group”是企业的组织形式，是企业机构的一种通用名称，不具有显著性，不起识别作用。因此，上述系争域名中起识别作用的部分实为“air france”，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ir France”字母拼写完全相同，极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将系争域名“airfrancegroup.net.cn”、“airfrancegroup.org.cn”、“air-francegroup.cn”、“air-francegroup.net.cn”、“air-francegroup.org.cn”及“air-francegroup.com.cn”误认为是投诉人所注册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

综上所述，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ir France”高度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3、被投诉人本身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正当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Houpu Fund”，从名称上无法看出其与争议域名存在何种联系，也无法看出被投诉人与系争域名享有某种权益。另外，通过投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官方商标查询网站上的查询，投诉人从未注册过任何商标。同时，根据我国商标法规及企业名称管理相关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被投诉人亦不可能对包含法国国家名称在内的“AIR FRANCE”标识，拥有任何合法民事权益。并且，投诉人也从未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及商标。

因此，被投诉人本身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正当合法权益。

### 4、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1）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及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及标志。

根据域名注册信息显示，被投诉人于2007年8月9日同时注册

了 9 个系争域名，上述系争域名均与投诉人的商号、商标“**AIR FRANCE**”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认为，网络域名具有唯一性，大规模地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及标志注册为域名将有可能阻止权利人在以域名形式使用其名称及标志。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8 月 9 日一天内，大规模地注册了 9 个与投诉人商号、商标“**AIR FRANCE**”高度近似的域名，其中包含多个与投诉人商号、商标字母拼写完全相同的域名，使投诉人无法以域名形式合法地使用其商号、商标，客观上已经构成了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所称的恶意情形。

同时，投诉人注意到在被投诉人注册的 9 个系争域名中，包含多个以“**air-france group**”即“法国航空集团”为主体部分的域名。投诉人认为，该事实证明被投诉人在注册系争域名之时，明确知晓投诉人“法国航空集团”对“**AIR FRANCE**”文字组合所享有的合法权利。基于域名具有唯一性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明确知晓投诉人相关在先合法民事权益的情况下，应预见到其大规模抢注系争域名的行为将会阻止投诉人以域名形式使用其商号、商标，而被投诉人在已经预见到其行为肯定会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所称之恶意情形的情况下，仍然实施了大规模抢注行为，证明被投诉人对于阻止投诉人以域名形式使用商号、商标一事持有故意的主观心态。

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结合被投诉人的主观心态及客观事实，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所称的恶意情形。

（2）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根据（2009）沪黄证经字第 586 号公证书的内容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了 9 个系争域名后，均将其指向名为“**ok365.com**”的页面。该页面由多个链接组成，页面正中间有一个搜索栏，页面正下方的版权信息显示“**Copyright 2006 All rights reserved**”。投诉人在信息搜索栏中输入“数码相机”并按回车后，得到两条搜索结果。投诉人注

意到，此时的页面左上方出现“ok365.com”字样，而页面正下方的版权信息也由原来页面的“Copyright 2006 All rights reserved”转为了新页面上的“Copyright 2006 ok365.com. All rights reserved”。投诉人点击其中一个搜索结果的链接“特价全新数码相机-免费送货上门全国联保”，页面即跳转至一个称为“新安电子商城”的网站，该网站是一个提供网上购物的网站，其中销售的产品为包括手机、数码相机在内的电子类产品。

通过登陆“ok365.com”网站，投诉人从“网站简介”中了解到该网站“提供印象竞价排名服务”、“点击不收费，每千次展示5元起，特点是价格低……”、“ok365独特的结构设计可以帮助您实现小范围、低成本、高准确度的广告投放，确保您的每一分钱都发挥作用……”。

上述事实证明，“ok365.com”网站系一网络广告投放网站，按照广告浏览量收取广告费用，即按照公众登陆带有广告内容页面的流量收取广告费用。被投诉人在注册9个系争域名后，将所有系争域名均制作为带有“ok365.com”网络广告的网站，用于累积网络流量，获得广告费用。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对于“AIR FRANCE”文字组合所拥有的各项民事权益的情况下，仍大规模抢注相关域名，用于累积流量，谋取不正当利益，说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在于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登陆系争域名，获得流量。根据投诉人提出的各项证据可以证明，“AIR FRANCE”商号、商标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以“AIR FRANCE”为关键词的域名显然能比普通域名获得更高的流量。被投诉人大量注册与“AIR FRANCE”商号、商标高度近似，甚至字母拼写完全相同的域名，误导公众认为系争域名为投诉人所注册，能够提供投诉人的有关服务，从而登陆相关网站，使被投诉人获得网络流量及由此带来的不正当利益。同时，被投诉人为了进一步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进行下一步点击，为网站带来更多的流量，被投诉人在相关网页中没有设置任

何网站介绍，使公众完全无法区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区别。尽管公众最终可能通过进一步的点击及网站内容得知相关域名与投诉人确无关联，但是自公众登陆网站，为被投诉人带来不正当利益之时，被投诉人通过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即已实现，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所称，注册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恶意情形。

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请求符合解决办法的相关规定，请求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1 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

####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知的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书，亦未提供反驳证据。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称其对争议域名中“AIR FRANCE”标志享有合法权益,并提供了大量证据支持自己的主张。

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表明,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1即已成立并长期在中国开展航空业务,同时在全球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1的企业名称中包含“AIR FRANCE”(字母大小写可能有所不同)字样并属于其企业名称中实质性的识别部分。

专家组还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528440号商标注册证,商标为“AIR FRANCE”,核定使用商品第16类,注册人为投诉人1。另外,投诉人还提交了其拥有的商标均为“AIR FRANCE”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538658号、第779745号等商标注册证。根据上述证据,投诉人于争议域名注册日(2007年8月9日)前,相继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了不同类别的“AIR FRANCE”商标。前述商标后转让给投诉人2,持续至今均在注册有效期内。在“AIR FRANCE”商标图案中,无论是从商标的视觉效果、发音效果还是所占的位置看,字符“AIR FRANCE”均是该商标图案的占主体地位且具有显著性的

部分。因此，可以认定字符“AIR FRANCE”是投诉人 2 的注册商标或投诉人 2 的注册商标的主体识别部分。

专家组认定，在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8 月 9 日注册涉案争议域名时，投诉人 1 及投诉人 2 均对字符“AIR FRANCE”享有合法在先权利，本案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关于在先民事权益的前提规定。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air-france.cn”、“air-france.net.cn”、“air-france.org.cn”、“airfrancegroup.net.cn”、“airfrancegroup.org.cn”、“air-francegroup.cn”、“air-francegroup.net.cn”、“air-francegroup.org.cn”和“air-francegroup.com.cn”的组成部分除了通用字符外，其识别域部分“air-france”或“airfrancegroup”的关键部分“airfrance”与投诉人享有合法在先权益的注册商标“AIR FRANCE”及“Air France”企业名称组成字母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和合法利益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秘书处提供的有关本案文书送达的证据显示，有关本案程序的所有通知和投诉人投诉书及其证据材料均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所规定的方式有效送达被投诉人，但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未对投诉人的指控与主张给予任何反驳，亦不能举证证明其公司名称、地址、简称、标志等方面与“AIR FRANCE”有关。根据程序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案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相关公司介绍材料和媒体报道如《财富》杂志有关世界各大企业的排名资料等材料复印件表明，投诉人及其“AIR FRANCE”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如果注册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则构成恶意。如上所述，在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8 月 9 日注册涉案争议域名时，投诉人一及投诉人二均对字符“AIR FRANCE”享有合法在先权利，且证据表明“AIR FRANCE”商标及投诉人在中国乃至国际上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他人如使用该标志注册域名，会使了解投诉人及商标的公众误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或其网站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从而造成混淆。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不能证明其对“AIR FRANCE”标志享有在先权利或具有其他注册域名的正当理由，即在自身对争议域名识别部分“air-france”或“airfrancegroup”的关键部分“airfrance”标志并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具有较强显著性的标志“AIR FRANCE”注册为域名，对于投诉人的众多客户及知晓投诉人的广大公众来说，足以使之与投诉人的含有“AIR FRANCE”的标志相联系，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网站）与投诉人有所关联，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对域名的恶意注册或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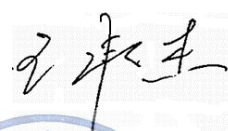
#### （四）关于权利人

考虑到本案投诉人 1 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字符“AIR FRANCE”，并曾经对该字符享有商标上的权利，而投诉人 2 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字符“AIR FRANCE”，并对“AIR FRANCE”享有商标上的权利。因此，投诉人 1 和投诉人 2 均对涉案域名字符中的相应内容享有在先的合法权利。同时考虑到两投诉人为关联公司，对本案争议域名具有共同利益，因此，在对本案争议域名的处置时，专家组将更倾向于尊重两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所表达的意愿。

##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air-france.cn”、“air-france.net.cn”、“air-france.org.cn”、“airfrancegroup.net.cn”、“airfrancegroup.org.cn”、“air-francegroup.cn”、“air-francegroup.net.cn”、“air-francegroup.org.cn”和“air-francegroup.com.cn”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上述争议域名应根据投诉人的请求转移给投诉人 1，即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